

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

承辦單位：主計處經濟統計科

承辦人：朱育男

電話：07-3368333#2753

傳真：07-3308317

電子信箱：zhuynj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計經統字第1093014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3770888_10930146400A0C_ATTCH2.docx、
33770888_10930146400A0C_ATTCH3.jpg)

主旨：本處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本市「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」，為順利推動是項普查，請惠予協助宣導，並轉知所屬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人口及住宅普查(以下簡稱普查)係根據統計法規定，每隔10年辦理1次之基本國勢調查，係為蒐集各家庭常住人口基本特徵、家戶組成及住宅使用狀況等資料，相關資料為政府研訂施政計畫、規劃建設發展之重要要參據，本次普查期間為109年9月20日至10月17日止。
- 二、為使普查工作順利進行，請貴機關及所屬單位惠予協助普查宣傳訊息刊登，如透過電子媒體傳播（利用電子公佈欄或視訊看板等，以跑馬燈字幕宣導普查訊息）及文字圖畫宣導（以標語、專文或圖片等方式刊登於所發行之農民曆、書刊、雜誌、摺頁、通知單、電子報或刊物等），以提升普查宣傳效果。

教育局 109022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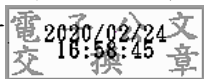
10931093700



三、檢附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宣導標語及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第一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主計處除外)

副本：本處經濟統計科



高雄市政府主計處



裝

訂

線

